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豐簡字第3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右賜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緝字第1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右賜犯侵占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GPRS衛星派遣車機含線組壹套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犯罪事實：被告以駕駛計程車為業，於民國107年12月4日，向中華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大車隊）租用GPRS衛星派遣車機含線組壹套（下稱GPRS機組），約定租金為每月新臺幣2,500元。距被告自109年4月間起，即未繼續繳納租金，嗣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將GPRS機組易持有為所有，侵占入己，迄未返還中華大車隊。嗣經中華大車隊具狀提出告訴，始悉上情。

二、被告於偵訊中，固坦承於107年12月4日與告訴人中華大車隊簽訂GPRS機組之租賃契約，經告訴人將GPRS機組安裝於其駕駛之營業用小客車上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辯稱：該計程車是我跟綽號「天兵」之人承租的，因為疫情關係，該車被天兵帶人開走，GPRS機組在天兵那裡等語。惟被告就其所辯「天兵」之人乙節，未提出任何說明或舉證，顯係事後任意捏造實際上不存在之人，以圖卸責於他人，而使法院無從讓被告與該捏造、實際上不存在人對質，顯屬「幽靈抗辯」，自難採信，尚不得據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從而，被告所辯礙難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右賜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查

01 被告前因犯教唆頂替罪、賭博罪，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
02 308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4年9月
03 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雖於109年4月起即未依租賃契約之
05 約定繳納租金，然尚無證據顯示被告於該時點起即已起意將
06 GPRS機組侵占入己。又被告係於109年11月4日始經員警查
07 獲，並拒絕提出GPRS機組返還告訴人，亦無證據顯示被告於
08 109年9月23日前業將GPRS機組侵占入己。依罪疑有利被告
09 原則，應認被告不構成累犯，附此敘明。

10 (二)本院審酌被告為謀一己之私，即恣意侵占告訴人所有之GPRS
11 機組，對告訴人之合法財產權造成之損害非輕，且始終未賠
12 償告訴人損失，所為殊不足取；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教育
13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及於犯罪後矢口否
14 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予
15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16 (三)被告因本案侵占犯行而獲取GPRS機組，此乃被告犯罪之所得
17 ，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
18 ，併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
21 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5條第1項、第41
22 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
23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25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26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2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許瑞萍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35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6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